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4號樓38A大灣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審議、批准並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28港仙。
3.
 - (i) 重選李曉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崔海濤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曉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曉蘭女士、崔海濤教授、李曉平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推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楊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瑩女士及王銀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海濤教授、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